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宗
訴訟代理人　顏伯奇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恩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靖權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8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71,81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從事素食外燴筵席，原告自民國111年4月1日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副廠長職位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惟被告於112年起營運狀況不佳，自112年2月開始積欠薪資，至6月底已積欠數月薪資未付清，原告於112年7月2日以LINE傳訊息給被告負責人甲○○催討積欠之薪資，然其置之不理，原告旋於112年7月4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原告因無法正常收入生活困難，而

於000年0月0日下午傳訊息給被告人事會計張惠娟表示其不進公司了，麻煩統計積欠原告之薪資，即於112年7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5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原告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，另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1,5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。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㈣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，月薪6萬元，被告於112年2月起開始積欠部分工資，迄今已積欠如附表編號1說明及計算式欄所示之工資，對此原告曾於112年7月4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被告未派員出席，致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乃於112年7月5日表示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，是兩造已於112年7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、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對話訊息截圖、原告薪資軟體截圖、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請款單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

㈡、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2月起開始積欠部分工資，迄今已積欠1如附表編號1說明及計算式所示

之工資一節，已認定如前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9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。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比例計算。原告主張被告有積欠工資，其已以勞基法第14條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，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2年7月5日合法終止，業已認定如前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37,833元（說明及計算式詳見附表編號3），自屬有據。

3.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於依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時，亦得請求預告期間工資等情。惟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6條預告期間工資之明文，且原告以被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為由，得自行決定何時行使終止權，在其主張終止之前，因兩造勞動契約仍屬有效存在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繼續給付工資，無以預告期間加以保障之必要，是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主張終止兩造勞動契約關係，不得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39,779元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4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查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合法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故本件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，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，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服務證明書等情，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基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1,813元【計算式：未給付工資133,980元＋資遣費37,833元＝171,813元】，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原告。

㈣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23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、勞退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1,813元，及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命為一定行為之給付，性質上不宜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而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說明及計算式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積欠工資 | 133,980元 | 被告積欠原告薪資112年2月23,303元、3月236元、4月28,236元、5月38,236元、6月43,969元，共133,980元。 |
| 2 | 預告工資 | 39,779元 | 原告自112年7月5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1日，其平均日薪為1,988.95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×6個月÷181日＝1,988.95元），而原告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被告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即39,779元（計算式：1,988.95元×20日＝39,779元）。 |
| 3 | 資遣費 | 37,833元 | 原告月薪60,000元，自111年4月1日起任職至112年7月5日離職止，年資為1年3個月又4天，勞退新制資遣基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數為【0＋227/360】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7,833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×【0＋227/360】＝37,8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|
| 合　　計 | | 211,592元 | |